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漢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9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漢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更正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並補充「被告許漢鵬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酒後駕車致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在卷可憑，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既已因犯同為酒後駕車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竟仍再犯本案，顯見前開刑之執行並未令其產生警惕作用，故認被告應係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且本

案情節又無罪刑不相當或有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是就被告
本案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酒精成分對於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控制能力，
具有不良影響，且飲酒後對於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將
顯較平常狀況薄弱，因此於飲用酒類後，在道路上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將造成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危險性
等情，政府各相關機關業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
宣導，被告自無不知之理，竟仍心存僥倖於飲酒後，率爾駕
駛車輛上路，且經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
顯然漠視自身安危，亦枉顧公眾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
被告犯後坦認犯行，表示悔意，堪認態度尚可。另兼衡其經
警查獲前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2頁）、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
外，另有於95、97、105、106、107、113年間因酒後駕車經
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亦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49至153頁）在卷可
查，足認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3390號

被 告 許漢鵬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漢鵬前曾有多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其中民國111年間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9號判處有期徒

刑6月確定，並於112年1月2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30日12時至22時許，在新北市金山區朋友家中飲酒後，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日(7月1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5時53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與辛亥路1段路口處，為警攔查並於5時59分許當場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吐氣酒精達每公升0.47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漢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之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多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屢經追訴處罰均未見悔改，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